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9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984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
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
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以促
進性別平等之實現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4/17 10:55



1120002667

有附件